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购罚决〔2024〕3号

关于对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干县京惠西路2号

一、违法事实

在吉安市财政局组织的“四类问题”专项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组织的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升级改造及新增人民防空警报器采购（法正政采字【2022】19号）项目存在评分标准技术部分“实施方案”和商务部分“售后服务方案”未细化量化，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4条第4款、《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第55条第3款、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出整改并将整改报告送达至新干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